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石政怡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30

傳真：(02)25508104

電子信箱：009202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163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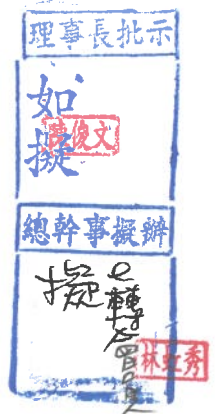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510163371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6月29日台關業字第1151016337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期提升貨物通關時效，敬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艙單預報制度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6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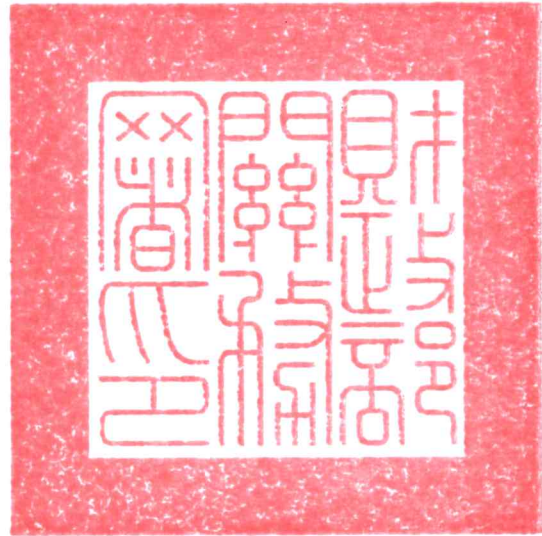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163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承攬業者申報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分艙單之申報時限事項。

依據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承攬業者除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時限申報外，自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內，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分艙單之申報截止時間為週六上午7時至週日下午10時之時段或國定假日期間者，其申報截止時間得分別延長至週日下午10時或國定假日之末日下午10時。
- 二、前開業者應於本次寬限期屆滿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艙單預報事宜。

署 長

彭英偉